(上接B313版)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家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电子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有关要求,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1,701,326,388.86	1,323,360,150.87	22.22%	-15.97%	-10.95%	-4.38%
整体衣柜	1,159,593,632.97	811,789,297.23	29.99%	9.51%	14.50%	-3.05%
木门	283,278,488.59	259,781,596.95	8.29%	13.28%	12.48%	0.65%
其他	45,525,838.13	33,905,812.16	25.52%	-4.74%	-8.98%	3.47%
合计	3,189,724,348.55	2,428,836,857.21	23.85%	-5.67%	-1.40%	-3.30%

注:受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叠加新建成都基地、红安极致供应链工厂,以及海外卫星工厂形成的折旧和其他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业务	1,843,847,924.33	1,234,791,568.06	33.03%	4.38%	9.88%	-3.35%
大宗业务	1,011,299,377.66	935,736,393.21	7.47%	-18.60%	-12.42%	-6.53%
海外业务	297,348,687.19	231,511,306.25	22.14%	-11.27%	-4.91%	-5.21%
其他	37,228,359.37	26,797,589.70	28.02%	-0.44%	-3.04%	1.93%
合计	3,189,724,348.55	2,428,836,857.21	23.85%	-5.67%	-1.40%	-3.30%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报告期	零售窗口店	家装渠道店	共享大店	社区店	其他门店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2,023	1,458	4	28	126	3,639
2025年12月31日	1,904	1,540	4	40	132	3,620
变动情况	-119	82	-	12	6	-19

注 1:基于用户一站式需求、流量碎片化、渠道多元化等新趋势,公司推行新零售战略布局和转型,全力构建零售窗口店、家装选材店、共享大店、社区店四级店态立体化协作渠道网络,公司于 2025 年6月对门店统计口径从品类(专区)调整为新零售四级店态体系,此次调整与公司新零售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战略执行跟踪,更好地为投资者呈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注 2:零售窗口店包括零售门店、拎包样板店、局改店和网销店;家装渠道店包括家装选材店、金牌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店;其他门店包括海外、厨电及阳台卫浴门店等。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或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实际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和业绩的原则;

(四)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

(五)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六)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第八条 公司根据董事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一)内部董事

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津贴外,外部董事不再另行领取其他薪酬。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随着市场发展、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整体盈利状况;

(四)个人业绩情况;

(五)个人岗位变动。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薪酬策略,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中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定。

第四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薪酬发放制度确定。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有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辞职或者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动、岗位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情况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的发放: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五)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法违纪事件、严重社会不稳定问题,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视情节相应扣减责任人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薪酬核定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考核指标及各类重大事项情况,各单位应如实及时上报。对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及弄虚作假多报多领薪酬等违规行为的,予以双倍处罚。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企业资产重组或整体改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所述情形的,应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职、免职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公司")、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Goldenhome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澳洲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为成都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澳洲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澳元(折合约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前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澳洲子公司、成都金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成都金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澳洲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万澳元(折合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担保金额由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澳洲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决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金牌公司	100%	26.73%	15,000	19,000	6.8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成都金牌公司	100%	77.31%	15,000	15,000	5.4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公司	澳洲子公司	100%	179.06%	–	10,000	3.6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孝贞,注册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北侧,经营范围: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金牌公司资产总额126,173.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3,720.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453.08万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7,818.9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3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孝贞,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3888号,经营范围:厨柜、木门、智能家居、卫浴柜、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及厨房电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具原辅材料、金属制日用品、卫生陶瓷制品、搪瓷制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金牌公司资产总额117,497.1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0,835.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6,661.24万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861.1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成都金牌公司因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350万澳元,董事:TAN, MINGJIAN,注册地址:10 TECHNOLOGY CIRCUIT, HALLAM VIC 3803,经营范围:服务及厨柜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澳洲子公司资产总额2,345.0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199.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53.94万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353.4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澳洲市场是公司海外业务重要市场之一,澳洲子公司系公司在澳洲开拓市场的销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为成都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澳洲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澳元(折合约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事项: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展澳洲市场,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预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955.99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2%,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7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0%,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55.99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金牌家居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年度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季度、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4.49	不适用
采购商品	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700	368.02	不适用
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950	856.71	不适用
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等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	173.21	不适用
销售商品	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70.20	不适用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3%	15.34	104.49	0.07%
采购商品	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400	0.26%	6.14	368.02	0.24%
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66%	216.10	856.71	0.56%
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等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6%	0.00	173.21	0.05%
销售商品	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6%	0.00	370.20	0.1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684.525万元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寨后北路76号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617.3913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700-7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泳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玩具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366.7924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林路46号天欣汽车生活馆(原梅林汽车修理厂)5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设备上门安装;管道设备上门安装;化妆品、日用品、文体用品、护肤品、体育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通讯设备、厨房用具、建材、瓷砖、家居用品、瓷砖背景墙、木地板、家具家私的销售;依托第三方平台进行背景墙、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以及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销售商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合计持有公司 95,900,4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7%。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票40,844,282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2.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19,800,000	否	否	2026.4.24	2027.4.23	兴业证券	29.51%	12.84%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0,4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8%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67,089,302股
持股比例	43.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709,2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7,089,302	43.49%	27,399,282	26,709,282	39.81%	17.31%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8,517,000	8,517,000	47.19%	5.52%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5,618,000	5,618,000	52.21%	3.64%	0	0	0	0
合计	95,900,489	62.17%	41,534,282	40,844,282	42.59%	26.4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系对原有质押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2025年3月7日发布了《金牌家居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持续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现就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战略,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面对复杂严峻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秉持"长期、理性的乐观主义",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并于2025年完成战略升级,构建形成以"一体两翼四引擎"为核心的"大飞机"业务战略模型,为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锚定了清晰方向。具体如下:

1、新零售业务:公司零售窗口店、家装选材店、共享大店、社区店四级店态(七种形式店)的立体化协作渠道网络已经成型,新零售战略布局成效加快显现,实现营收18.44亿元,逆势增长4.38%,成为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支撑。

2、家装业务:公司依托零售家装、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头部装企(T50强)覆盖率与腰部装企(M500强)合作率,构建多层次客户矩阵,不断提升行业服务力与生态影响力,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

3、海外业务: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壁垒持续存在的背景下,实现营收2.97亿元,同比下降11.27%,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客户观望情绪明显、订单节奏放缓,造成美国区域业务出现阶段性承压;除美国市场外,澳洲、加拿大、东南亚等其他海外重点市场均实现正增长,市场多元化布局成效逐步显现。

4、精装业务: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实现营收10.11亿元,同比下降18.60%,短期仍面临承压。随着新渠道布局的持续推进和红安工厂的投产,公司供应链优势与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将为精装业务后续突破提供有力保障。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等举措,持续增强广大股东获得感,提振投资者信心。具体如下:

1)现金分红,公司延续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2024 年度+中期分红合计每股分红 0.628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841,931.26 元(含税),占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09%。

2)股份回购,2024 年公司推出股份回购计划,该计划已于2025年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1,642,538 股(占总股本 1.0648%),回购金额为 3,053.35 万元。此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大股东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推出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0月9日,建潘集团合计增持金额5999.42万元,增持股份304.49万股,此次增持按计划实施完成。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年,公司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会、券商策略会,以及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就报告期内的经营成功、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及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等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与治理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2025年,公司通过系统性培训与监督,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履职要求,筑牢合规经营防线。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协会举办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新《公司法》解读""市值管理合规要求"等,将最新监管政策与公司经营实际结合,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战略决策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

六、其他提示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及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凤竹纺织、锐捷网络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南新制药、锐捷网络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200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合伙人,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七匹狼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因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检查,于2023年12月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有关要求,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277,101,611.57	206,391,362.98	25.52%	-14.07%	-9.99%	-3.38%
整体衣柜	147,670,326.92	105,649,535.74	28.46%	-28.31%	-25.44%	-2.76%
木门	65,297,586.96	60,401,906.56	7.50%	78.91%	80.03%	-0.57%
其他	5,489,128.27	4,355,551.52	20.65%	-28.20%	-26.70%	-1.62%
合计	495,558,653.72	376,798,356.81	23.96%	-13.46%	-8.21%	-4.35%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业务	257,061,323.94	171,158,433.65	33.42%	-16.01%	-10.78%	-3.91%
大宗业务	157,191,537.69	146,855,322.70	6.58%	-15.80%	-9.66%	-6.36%
海外业务	77,451,618.79	55,596,432.07	28.22%	5.06%	8.40%	-2.22%
其他	3,854,173.30	3,188,168.38	17.28%	-36.98%	-33.85%	-3.91%
合计	495,558,653.72	376,798,356.81	23.96%	-13.46%	-8.21%	-4.35%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报告期	零售窗口店	家装渠道店	共享大店	社区店	其他门店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1,904	1,540	4	40	132	3,620
2026年3月31日	1,908	1,508	5	37	147	3,605
变动情况	4	-32	1	-3	15	-15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71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6/01/27	与收益相关	157.50	7.20%
2	2026/02/13	与收益相关	20.00	0.91%
3	2026/02/13	与收益相关	30.00	1.37%
4	2026/02/24	与收益相关	200.00	9.14%
5	2026/03/31	与收益相关	25.00	1.14%
6	2026/03/31	与收益相关	350.00	16.00%
7	2026/03/31	与收益相关	920.33	42.06%
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贴(共125笔)		与收益相关	11.90	0.54%
合计			1,714.73	78.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工程代理商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8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其向客户开具的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	517.82	8000	2.62%	否	是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工程代理商。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代理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优质工程代理商推荐给银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955.99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2%,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7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0%,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55.99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金牌家居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180
公司简称	金牌家居
公司名称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等标准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专项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审议和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制度、监察审计委员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信息披露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投资者关系 业绩表现	股东会 公司官网、公众号 业绩说明会 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回复投资者电话/邮件/网络留言 各类信息披露平台/分析师会议/路演 上证e互动平台
政府与监管机构	依法纳税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反腐败 反不正当竞争 促进经济发展 带动就业	证券交易所会议 政府相关会议 政府调研 各类信息披露平台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薪酬与福利 多元化平等与包容 培训与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绩效面谈 公司内部通讯网络
客户	产品安全 产品质量 售后服务 负责任营销	客户即时沟通 客户服务热线/邮箱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各类行业论坛 交流会议
供应商	公平公开采购 遵守商业道德 推动行业发展 公平竞争	现场交流 来访接待 电话/邮件等各类通信工具 各类行业论坛/交流会议
社会公众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节能减排 社会贡献	公司官网 微信公众号 各类信息披露平台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0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员工招聘与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1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6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乡村振兴""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告中进行披露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

(下转B315版)